

热议

杭州拟立法禁止小区强制刷脸：刷脸不是业主义务

“人脸识别技术带来了便利，但也不能忽略其暗藏的‘獠牙’。”

沈彬

10月26日，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新增了“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保障业主对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权”等内容。

修订草案若被通过，将成为中国首部明确写入人脸识别禁止性条款的地方性法规。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脸识别站在高科技的风口上高歌猛进，从起初的仅限于金融支付、机密行

业应用的“黑科技”，很快“飞入寻常百姓家”：上班要刷脸，学生进图书馆要刷脸，甚至业主进小区回家也要刷脸。

大家的脸是越来越不值钱了，越来越多的物业公司、学校都把手伸向了民众的脸，而且一副霸王硬上弓、要脸必须给的样子——不给就限制你的进出，限制你的权利。

但是，有些常识必须重申：包括人面部信息、指纹、虹膜在内的生物信息，作为人格权的一部分，受法律保护。物业公司、企事业单位不是说要

就能要。

之前，就有教授对自家小区要搞的人脸识别门禁较了个真儿：“人脸识别信息被滥用的风险比房产信息大得多，物业无权收集这些个人信息。”

按新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收集人脸信息需要单独告知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且不得存储原始图像。也就是说，不刷脸才是权利；刷脸必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只是重述了这个“常识”，刷脸不是业主的义务。

有法律学者还认为，物业与居委会没有提示风险，在未征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居民的人脸识别数据，属于非法获取，甚至涉嫌刑法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那么，为什么有不少小区急着推进人脸识别呢？这背后，既有资本的利益冲动，也有个别地方的懒政在驱动。企业急着跑马圈地，把公民的脸“拉”下来，把市场占下来；某些地方基层组织在治理过程中，面对老小区、外来人口较集中的社区，希望通过人脸识别来快刀斩乱麻。

然而，个人生物信息的安全性如何保护？法律如何得到遵守？必须得到保证，总不能业主把面部信息都交出去了，但到底交给了哪家公司？由谁来负责？物业公司和社区都交代不出个子丑寅卯来。

说到底，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技术，确实带来了便利，但也不能忽略其暗藏的“獠牙”。这次杭州拟立法禁止强迫业主刷脸，重申了常识，也是对热得发烫的刷脸浇一盆冷水：收集人脸信息，即使满足必要性原则，民众也有说不的权利。

漫活



公款赌球被判刑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一事业单位报账员饶某一年多来挪用公款200余次用于网络赌球，总金额高达近400万元。日前，法院一审判处饶某有期徒刑10年，责令其将所挪用的资金归还受害单位。 新华社发

同专业学生住在同一宿舍就那么好吗？

光明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郑强，因学生宿舍分配问题与学校宿管部门发生冲突，掀翻了有关负责人的桌子。10月27日，华中科大校方发布声明称，由于学生宿舍资源比较紧张，部分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暂时难以满足集中居住的需求。学校已责成后勤集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理，郑强也遭到所在学院通报批评。

同专业学生被分配在不同的宿舍，这样的现象恐怕非华中科大所独有，在全国高校中并不鲜见，但闹出大大小小的风波来，还较为罕见。几十年来，中国的高校基本上都是将同年级同专业的学生安排在一起住宿。这样的住宿模式，从院系行政管理上来说，的确具有不少便利条件。但是，这种住宿模式，在其便利于院系的行政管理之外，是否最为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模式，则大可讨论。

在上世纪50年代“合并同类项”的院(系)校调整后，中国高等院校的专业性更加凸显。以北京“八大学院”为例，所谓“钢院”“地院”等，一听便知其学院专攻何在。进入90年代，新一波学院合并以及学院改大学浪潮过后，大多数专业性学院已经发展为文理法医学学科齐全的大学。这也正如华中科技大学，其专业学科已不限“科学”，更有诸多人文学科。

在这样文理法医学学科俱全的大学，同届学生住在一起真的好吗？试想计算机专业的学生与其他专业甚或文科学法医学的学生一起住上4年，不亦乐乎？即使从“功利”的角度讲，究竟是同专业的学生一起住4年有利于发展“最不功利”的人际网络，还是不同专业的学生一起住4年更有利于扩展其初入社会所结识、但却可能受用终生的人际网络，这其中的算计，对非计算机专业的人来说恐怕也并不难。

当然，如果从专业发展的角度看，同届不同专业的学生“混居”，不仅会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从更多纬度构建学生的知识结构，还会给学生带来非专业的专业视角，在4年或更长(研究生)学习时间里相互交流，让学习科学专业的学生从同住的学习人文学科的学生那里感受人文气息，同时也让学习人文专业的学生从学习科学专业的学生那里熏陶到科学精神，这样的住宿“布局”，是不是更有利于培养视野开阔的人才？

这种“混居”模式，在数据管理的时代，与原有的管理模式也并不冲突。在计算机科学层面，将原有住宿模式的管理优势结合进“混居”模式中，形成新的住宿模式，根本就不是问题。国外大学普遍实行的入学前随机组合加住宿后小幅度调整的宿舍分配方式，已被实践证明是一个不错的住宿模式，何乐而不试？

观察

关掉“关不掉的精准推送”

让违法者被罚到肉疼，才能真正关掉“关不掉的推送”。

澎湃

上海外国语大学大三学生陈婷在使用百度贴吧App时，发现其个性化推送广告、滥用地理位置信息已构成侵犯其隐私，故决定起诉百度贴吧App的母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该案将由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原告陈婷认为，尽管百度贴吧App《隐私政策》中表明，用户可以随时在系统中取消定位授权。然而，即使定位取消，推送广告依然可以定位到用户所在地区。

简言之，这位大三女生认为，自己已经明确向App说“不”，拒绝提供位置信息，可系统违背用户意志，依然“精准”定位了她，属于侵权行为。原告态度也很坚决：“不停止侵权，不同意调解。”

在互联网1.0时代，人们感叹，你永远不知道电脑屏幕的另一端坐着的是不是一条狗。现在，即使真的坐着一条狗，大数据也能明确告诉你，这条狗是什么品种，爱吃哪个牌子的狗粮，喜欢去哪个郊野公园撒欢，最常去哪个宠物医院……

于是，大数据的环境下，用户面对广告主和互联网平台，就只能被“裸奔”，无法规避精准推送的骚扰，合法权益无处安放。其实，不独百度一家，国内多家互联网平台均不同程度存在“精准定位”用户的问题。

不少网友吐槽，在一个App搜索过的产品，立

马就会在别的App上看到推荐，感觉在互联网平台就是“透明物体”，毫无隐私可言。

时下，用户在网络上的任何行为，都会留下相应的“痕迹”。通过搜索引擎获取信息、在线网购、视频网站观看影音产品等。互联网公司完全可以根据这些信息，对用户“画像”，锁定目标人群，再将广告主的信息精准推送，让客户更愿意埋单。

当互联网迈入大数据就是财富的时代，违背用户意志、收集用户信息，再打包出售，实现精准营销，无异于“谋财”。

近期，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正式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这将揭开我国个人信息立法进程的新篇章。草案的核心逻辑，正是“告知-同意”机制，赋予个人知情权和拒绝权，特别是在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或信息推送的应用场景中，有权同时获得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换言之，同在互联网海洋里遨游，即使用户如小鱼，也可淡然面对互联网巨鳄，轻轻松松说“不”。

保护用户隐私，靠广告主、互联网平台的自律，恐怕是与虎谋皮。多一些像上外女生这样较真的用户，多方位筑牢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矩阵，加强司法保护力度，让违法者被罚到肉疼，才能真正关掉“关不掉的推送”。